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石泉县医院）的（项目名称：超声乳化仪、便携式支气管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超声乳化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7 人，营业收入为 44850.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449.47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2.（干眼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重庆瑞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2 人，营业收入为 2869.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8.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鸿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的 （超声乳化仪、便携式支气管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乳化仪） ，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27 人，营业收入为 44850.76 万万元，资产总额为 48449.4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的超声乳化仪、便携式支气管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干眼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瑞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2869.02万元，资产总额为2588.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瑞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仅用于项目名称：超声乳化仪、便携式支气管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